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4 日 9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 9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 9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 台技(二)字第 0970243407 號文備查  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 台技(二)字第 101070244 號文備查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 10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. 本校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暨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(以下簡稱管監法)規定,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. 本辦法所稱之場地,係以提供校內外各單位舉辦重要集會或重要學術活動為主;如舉辦康樂、表演、比賽等較喧鬧之活動而借用場地時,總務處得邀請相關單位共同審查其影響教學安寧程度,以決定出借與否。
- 三. 各系館(單位)辦理康樂表演暨餐會等活動時得於系館範圍內為之,唯不得烤肉,而需辦理外燴者,必須申請核准。並應注意安寧及做好事後清潔工作。
- 四. 各場地之借用管理、清潔、門禁、財產保管及用具之操作使用,由場地所屬單位負責;惟須專門技術人員協助時,得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。
- 五. 借用場地應於使用前一週(國際會議廳為使用前二週)提出申請;校外機關或學術團體借用場地應以公函洽借,核可後登記使用。
- 六. 借用單位應於核准後五日內依場地及停車場清潔費之收費標準繳費。場地使用申請表及收費標準另訂之。
- 七. 校內單位借用場地,應填寫場地使用申請表;除國際會議廳、述耘堂、演藝廳等大型集會場所外,各單位使用之直屬場地由各單位主管自行核定。
- 八. 場地出借收入納入校務基金,由學校統籌運用,以支應管監法第八條所包括事項。其中「學生宿舍使用費」收入提撥 50% 作為宿舍維修及管理費用。校內各單位借用場地,以不收費為原則;但該活動若對學員收取費用或獲得經費支援,應編列場地管理使用費;特殊情形,得經簽准後免收或減收費用。
- 九. 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借用,已核准者立即停止使用:
  1. 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。
  2. 妨害社會公序良俗。
  3. 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。
  4. 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。
  5. 有嚴重損壞場地設施之虞。
- 十. 借用單位應注意用電安全;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,如須臨時另接電源或電器設備應先洽管理人員。
- 十一. 借用單位對設備應盡妥慎使用之責任,如有毀損應予修繕復原或賠償,並維持場地整潔,不得任意張貼。
- 十二. 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,於使用前一週申請取消借用獲准者,可全額退費;使用前一日申請取消借用獲准者,可退半額;未辦妥取消借用手續者,概不退費。
- 十三.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會議場地暨專題演講室收費標準

會議場地等級	收費標準	會議場地
50 人以下	1000 元	IB201 (電算中心)、RE014 (森林系)、TA110 (熱農系)、HE208 (時尚系)、IH227 (社工系)、社工系圖書室、 FS104(食品科學系)、LB202(圖書館)、會議室(獸醫學院)、AR102(農學院)、ME202(機械系)、HE210(時尚系)、RE149(木設系)、BT303(生物科技系)、CE305(環工系)、研討室(通識教育中心)、CM311、CM313(農企系)、PM107(植醫系)
51~150 人	2000 元	體育室視廳室、(A、B)劇場(學務處課指組)、農機具陳列館多媒體室、HO104 (農園系)、AQ106 (養殖系)、PP104 (植保系)、 FS110、FP101、FP102 (食品系)、RE236 (木業系)、WP2F (木業系)、AB205 (農企系)、IH212 (工管系)、HE210 (生科系) EP105 (環工系)、RE146 (土木系)、RE147 (水保系) RO212(畜牧場)、LB201(圖書館)、視聽教室(野生動物收容中心)、 圓形劇場(沙林生命教育館)、AH303(動物醫院)、LS205(國際學院)
151 人以上	5000 元	IB001 (教務處教學組)、IH373 (通識教育中心)、IH357 (應外系)、VM106 (獸醫系)、AS105 (動畜系)、BS115 (幼保系)、AM208 (機械系)、IH473 (進修部) AR115(農學院)

註：本表所列收費標準指每日（白天）或每晚使用場地的收費標準；

停車場清潔費比照特殊性會議場所收費標準。

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會議場地收費標準（續）

會議場地等級	收費標準	會議場地
20 人	4000 元	行政中心第二會議室(註 2、5)
48 人	5000 元	圖書館第二國際會議廳(註 3、5)
50 人	1000 元	保力與達仁林場會議室(註 4、5)
70 人	5000 元	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(註 2、5)
100 人	5000 元	迎賓館餐廳(註 2、5)
200 人	10000 元	管理學院 CM101 會議室(註 3、5)
200 人	15000 元	圖書館第一國際會議廳(註 3、5)
250 人	10000 元	AR114(農學院)(註 2、5)
500 人	12000 元	綜合大樓演藝廳(註 2、5)
2592 人	20000 元	述耘堂(註 2、5)

註：

1. 本表所列收費標準指每時段或每晚使用場的收費標準。
2. 收費標準計價時段：日間以 8 小時計，夜間以 4 小時計。
3. 收費標準計價時段：日間、夜間均以 4 小時計。
4. 收費標準計價時段：日間、夜間均以 4 小時計，日間 8 小時優惠為 1500 元。
5. 停車場清潔費收費標準—參加人數 100 人(含)以下酌收 1,000 元；100~300 人酌收 2,500 元；300~600 人酌收 5,000 元；600~1,500 人酌收 10,000 元及 1,500 人以上酌收 15,000 元。

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會議場地暨專題演講室使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申請人		單位主管	
場地名稱		活動期間		活動內容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使用圖書館地下室用餐		自   年   月   日 至   年   月   日		人	
場地費	萬   仟   佰   元	場地清潔復原保證金		萬   仟   佰   元	
場地管理單位		環安衛中心		總務長	
事務組		會辦單位			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場地使用申請必須在活動前一週提出。
- 二、校內各單位活動申請經由總務長核准；校外各單位活動申請轉呈 校長核准。
- 三、校外單位借用場地，垃圾由借用單位清運帶出校園，不得留置或傾倒垃圾。
- 四、場地由校外借用時酌收清潔復原保證金，俟總務處會同場地保管單位及環研中心檢查通過後無息退還，若檢查未通過得由本校以場地清潔復原保證金代為僱工處理。
- 五、本申請表請自行影印使用。